

29

莆田县志

PUTIAN XIANZHI

历代莆田的赋税(草稿)

(社会經濟資料之一)

内部材料
定期收回

莆田县县志編集委员会

1965年6月修改重印

26

历代莆田的賦稅(草稿)

目 录

一、唐代	(1)
二、五代	(3)
三、宋代	(4)
(一)概述	(4)
(二)正稅	(5)
(三)雜稅	(6)
(四)力役	(9)
四、元代	(10)
五、明代	(10)
(一)概述	(10)
(二)正稅	(16)
(三)雜稅	(16)
(四)徭役	(18)
(五)舊志中反映的賦稅擾民情况	(20)
六、清代	(24)
(一)概述	(24)

- (二) 正稅…………… (28)
- (三) 清代賦役的擾民…………… (28)
- (四) 雜稅…………… (30)

七、清末和民国初年的莆田賦稅…………… (39)

- (一) 概述…………… (32)
- (二) 糧總、糧書、圖承、糧差的罪惡…………… (33)
- (三) 民元至民廿五年田賦征收項目…………… (36)
- (四) 历代征收額…………… (39)
- (五) 苛捐雜稅…………… (40)

八、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的賦稅…………… (41)

- (一) “土地陳報”…………… (42)
- (二) “土地編查”…………… (45)
- (三) “田賦征米折”…………… (50)
- (四) “田賦征實物”…………… (50)
- (五) 苛捐雜稅…………… (51)

历代莆田的賦稅(草稿)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社會的經濟基礎。封建社會主要的生產資料是土地。地主階級利用所霸佔的土地來剝削(賦)和奴役(役)人民，並且依靠在這個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政權，來繼續並鞏固其剝削和奴役。所以历代封建統治者在取得了政權以後，首先排在他們議程上的工作，便是如何接受前代關於土地所有制問題的經驗與教訓，結合其階級利益要求來進行整理，以便加強和鞏固其政權，繼續對人民進行剝削(賦)和奴役(役)。莆田历代的賦役同其它的地區一樣，在同一時期的歷史背景和社會制度下有其共同點也有其特殊情況，現就所能見到的材料將各代賦稅概況略述如下：

一、唐 代

唐王朝在取得全國政權後，因襲隋王朝的均田制實行均田，將隋末因農民起義而逃走或死亡的官僚地主所遺留的土地，除大量頒賜給親貴及文武官員外，還按四種類別分給人民：受永業田（即傳諸子孫之田）二十畝及口分田（即須還給政府的）八十畝的為一類；僅受口分田四十畝的為一類；僅受口分田三十畝的為一類；受永業田二十畝及口分田二十畝的為一類（田畝的大小，武德七年定五尺為步，步二百四十為畝，畝百為頃。其他詳細條例在新舊唐書及文獻通考、通典各書里都有記載）。

唐代通過均田的辦法，將農民緊緊地束縛在土地上，以租、庸、調的制度，進行殘酷的剝削。而當時的親貴文武官員們所擁有的大量土地，却不負任何納稅的義務，農民幾乎全部負擔着唐帝國的賦役。

其賦役的種類凡四目：租，指人民交納給政府的谷物而言；調，指人民交納給政府的布物而言；庸，指人民交納給政府以代替自己所應服勞役的替代品而言；徭，指不用替代物，直接提供給政府的各項雜役。關於這四種賦稅，《唐六典》有概括的敘述：

“凡賦役之制有四，卽：租、調、役、雜徭，課戶每丁租粟二石；其調隨鄉土所產綾、絹、絲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卽二丈四尺）；輸綾、絹、絲者（加）綿三兩，輸布者（加）麻二斤，皆書印焉。凡丁歲役二旬；無事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歲役二旬外另外三旬，共五旬）則租調俱免。凡庸、調之物，仲秋而歛之，季秋發于州。租則准上收穫早晚，量事而歛之；仲秋起輸，孟春而畢納。”

據《福建通志·田賦志》載：唐自武德至貞觀，福建俱屬嶺南道，嶺南道所征的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凡戶，共量資產，定爲三等，后又定爲九等。至代宗時，始以畝定稅而歛以夏秋。”

土地的吞併和集中，是封建社會發展的必然趨勢。唐中葉以後，因封建地主官僚階級大量吞併土地，均田法無法繼續實行，租、調、庸制度也不能對人民起更多的剝削作用，因此到德宗時，宰相楊炎創造了所謂兩稅法。兩稅法的內容如下：

“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歛，先度其數而賦于民，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其租庸雜徭悉免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率以大

歷十四年（779年）墾田之數爲准而均收之。夏稅盡六月，秋稅盡十一月。歲終以戶賦增失進退長吏，而尙書度支總焉。”

分析兩稅法的內容，可以歸納爲六點：（1）量出爲入，要收多少稅，先計算國家開支的大小，以作征稅的標準。（2）納稅的人，以貧富爲標準，不以年齡爲標準；打破往日所謂中男丁男的分別。（3）稅戶不問主客，不問籍家與否；均須納稅；一戶的人口，無論其爲主人或寄居的客人，概視爲納稅之人。一個人在外經商，亦須納稅。（4）只納一種稅，往日的租、庸、雜徭等一律省去。（5）納稅的時間，分夏季兩季：夏以六月底爲止期；秋以十一月底爲止期，兩稅法之名，大概因此而起。（6）政府計算稅收，以現錢爲准；而人民納稅，則以實物折算。

由租、庸、調改變爲兩稅法，本質沒有變。兩稅法實行之初，對政府的稅收起了便利及增加收入的作用，人民的負擔，並沒有減少，及其末期，流弊更多，其對人民的酷擾是有加無己的。

至於有關唐代的莆田賦稅資料無可考。

二、五代

五代時福建先後爲王審知、留從效和陳洪進等所據，陳衍《福建通志·田賦志》里有一則說：

“五代閩王延鈞（審知子）度民二萬爲僧，弓量田土，第爲三等，膏腴上等以給僧道（因有寺田之名），其次以給士著，又其次以給流寓。科取之法，大率倣唐兩稅而重焉。天福三年（938）令諸州各計口算錢謂之身丁錢。”

至於有關五代時莆田賦稅資料亦無可考。

三、宋 代

(一) 概述

宋代的賦稅，本于唐的兩稅法，但兩稅法中本來已包括租庸調三者，宋代則除兩稅外，還有力役的負擔。因此宋代人民的負擔頗重。先看宋代興化軍的戶口數（莆田縣的戶口不可考）：

年 代	戶 數	口 數	附 註
	33,707 主戶13,107 客戶20,600		太平寰宇記載 (轉引自福建通志)
	63,157		宋史地理志載
太宗太平興國 年間(976 ——983)	64,887 主戶41,982 客戶22,905	148,647 88,880 58,767	宋郡志載(轉引 自弘治興化府 志)
	63,153 主戶35,153 客戶28,000		元豐九域志載 (轉行引自福建 通志)
神宗元丰年間 (1078——1085)	55,237 主戶35,153 客戶20,084		元丰九域志載 (轉引自弘治興 化府志)
光宗紹熙年間 (1190——1194)	72,363 主戶44,376 客戶27,987	171,784 100,887 70,897	宋郡志載(轉引 自弘治興化府志)

宋代人民往往爲了逃避苛暴的賦役剝削，對依憑負擔賦稅的戶口常常多方隱漏虛報，加上未計女口，因而上述戶口實數很不可靠。

宋代土田數，府志說“無可考”，土田類別大要有五：

一、民田：私人所有的。

二、官田：由於抄沒或由于絕戶無主等情況收爲官有的。

三、職田：以官庄和連年逃亡田撥給內外官爲職田。

四、學田：撥給軍學，“所以養士”的田。

五、寺田：王氏時撥給佛教寺院的田。

至于所謂主戶，一般指定居的土著，佔有土地，是賦稅主要負擔者，但這些賦稅，大部份却轉嫁給農民負擔，人民負擔的情況，下面分述之。

(二) 正稅：

宋代歲賦，主要有五：一、公田之租；二、民田之賦；三、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米錢）；四、雜變之賦（民于計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變而爲賦），五、力役。這里面，有田稅，有丁稅，同唐代的兩稅一樣。但兩稅已本來包括庸和調在內了，現在又有力役，是于庸之外復取庸；還有雜變，是于調之外又有額外的征取，所以宋代的賦稅較之唐代爲重，現將宋各項正稅的征取數額，依弘治《興化府志》抄列如下：

夏稅分正錢、布錢、折麥錢、折草錢四色，莆田一縣計8,374貫538文省（興化軍三縣爲17,711貫698文省）。

秋稅分苗米官庄米白、糙二色，莆田縣計應白米2,798石3斗2升9合，糙米37,920石3斗8升9勺（興化軍三縣爲73,137石9斗1升7合9勺）。

(三) 雜稅

1、猶剩米：年運福州交割，計20，500石。

猶剩米的來源，由於建炎三年（1129）宋政權鐵壓建、劍、汀郡間的“盜賊”，向興化軍暫征軍糧20，500石，以後遂成定例，直至隆興二年（公元1164年）知軍張允蹈奏請，才免半數；乾道三年（公元1167年）知軍鍾離松又奏請始全免。莆田一縣最少負擔一萬石以上，時間達38年之久。三十八年中間，百姓額外負擔，叫苦連天，甚至逢到水旱歉收之年，官吏更因為怕收不到猶剩米，因而不報災，一任人民飢餓受苦，詳見宋知軍鍾離松“奏乞除免猶剩米割子”（府志·藝文志）。

2、丁米錢：興化軍總計丁米錢34，663石2斗足，每斗折價錢32文，計錢11，092貫224文，外割泉州德化縣人戶丁米為錢165貫112文，莆田縣應米17，404石，為錢5，569貫280文。

丁米錢的來源，在五代王審知據閩時，向人民勒收身丁錢，其後折變為米五斗。入宋，官方收米，用官斗校量，加為七斗五升，真宗太中祥符間（公元1008年——1016年）曾有免除福建身丁錢的命令，而漳泉興化三地，因為已將身丁錢折變作米，無人論奏，沒有免除。景祐初（公元1034年——）轉運使龐籍奏請免除，未得允許；慶歷五年（公元1045年）邑人蔡襄再度申請免除，不報，皇祐三年（公元1051年）龐籍為相，才下令將主戶應納丁米錢由七斗五升減為五斗，客戶由七斗五升減為三斗，永為定例。南宋淳熙（公元1174年——1189年）知軍潘時亦曾奏免歲輸丁米錢（見府志卷五潘時傳）。關於丁米錢的擾民情況，可見蔡襄“奏乞減放泉、漳州、

興化軍人戶身丁米割子”（府志·藝文志）

3、庫錢：興化軍總計3，063貫170文，莆田縣應1，452貫460文。

4、小米價錢：興化軍總計9，906貫383文省，莆田縣應4，712貫335文省。

5、興化軍所隸都稅務錢：熙寧十年（公元1077）歲額爲3，987貫179文，政和間（公元1111年——1117年）增爲15，180貫948文省（閏月弗與）。南渡后又增爲15，783貫751文省（莆田縣缺數字，估計占半數）。

6、興化軍歲額經制總制錢：122，570貫608文省，其中：經制錢38，053貫626文。總制錢54，515貫595文。外無額錢10，001貫387文。

淳熙間（公元1174——1189年）知軍潘時，通判周必達奏請減經制總制錢，后減爲92，569貫221文，爲定額（莆田缺數字，估計在半數以上）。

經制錢、總制錢的來源：建炎二年（公元1128年），高宗逃到揚州，不收公然增加田賦，別創所謂經制錢，內包括添酒錢，添賣糟錢，增收一分稅錢，增添牙稅錢、頭子錢、樓店務增添三分房錢等名目。紹興五年（公元1135）改稱總制錢，名目更煩瑣，數字更增多。經制錢以外，紹興二年（1132年）又創所謂月椿錢、賣紙錢、戶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角錢，兩次訴訟不勝罰錢，勝訴歡喜錢等等。月椿錢等以外，又有所謂板帳錢，其取錢方法更卑劣：人民納米要增收“耗剩”，交錢帛要多收“糜費”，陷害富人犯罪，得重科罰款，縱容胥吏妄爲，得抽取贓物，朝廷購收之外，官吏往往又多取（詳見宋史食貨志序）。

按，光是總制經制錢的剝削，就已經很重。當時興化軍正賦：夏稅爲17,711貫，秋稅苗米白粳二色共73,137石，如均照蘇襄減免身丁米割子里的估計，每斗折價32文，應爲23,403貫，夏秋二稅合計共爲41,114貫，而總制經制錢全軍年爲122,570貫，比之正稅重幾三倍，雖后減爲92,569貫，而比正稅亦重了一倍多。

7、涵頭鹽倉錢，通判廳歲支鹽本錢：興化軍計共28,207貫793文省（莆田縣缺數字，估計在半數以上）。

8、上供錢：興化軍歲發7,540貫（內折罷科茶及荔枝價錢2,540貫，代建寧府鉛本鑄不足上供錢5000貫），（莆田縣缺數字，估計在半數以上）。

9、上供銀：興化軍歲發1,333兩3錢3分4厘（莆田縣缺數字，估計在半數以上）。

10、聖節進奉銀：興化軍歲進銀500兩。（莆田縣缺數字，估計在半數以上）。

11、土貢：興化軍歲貢葛布一十疋（以土產兼絲布充），綿一百兩（莆田縣缺數字）。

12、春冬衣賜合用絹三千五百疋、綢七百五十疋，綿八千一百五十兩（莆田縣缺數字，估計在半數以上）。

按府志說：“舊例建寧府歲給本軍衣絹三千五百疋，撫州歲給本軍絹三百八十疋，綿四千兩，本軍代建寧府鉛本鑄不足上供錢五千貫，蓋有無相資也。自紹興五年（公元1135年）以來，建寧府僅給到衣絹二百五十疋，撫州納綿並無所有，兩次絹納綿合折價錢計用45,000貫，並系本軍措置格支。”可見這筆錢很早就由興化軍單獨負擔。

13、寺院產錢：興化軍除不濟寺院外實在寺院四百九十五所，歲征產錢1,998貫440文。莆田縣寺院二百四十六所，應征產錢925貫662文。

14、軍學養士錢：興化軍學每年養士220人，合支職事學生俸錢4,836貫。

以上雜稅，見于府志卷十《土田財賦通考》，計十四種，其數總計幾倍于正稅，此外尚有一些名目不明的雜稅（府志卷30）及不列在通考的，如府志卷四汪待舉傳所說的船澳，蒲草等稅；薛奎傳所說的鹹魚、蒲草等稅。

（四）力役

力役就是唐代的庸，唐后期行兩稅法，已將庸包括在兩稅之內，但自中叶后，仍舊按“人戶等第”出役，人民重加一層負擔。

宋代力役，名目繁多，有衙前（主管官府庫藏及運送官物），里正、戶長、鄉書手（三役主催收賦稅），耆長、弓手、壯丁（三役主捕盜賊），承符、手力、人力、散從（四役主供官府雜差）等類。州縣民分九等，上四等量輕重服役（第一等戶充衙前里正，第二等戶充戶長），下五等免役，諸役中衙前里正兩役害民最烈，往往破產致死，累及鄰居（關於宋代力役的擾民，宋史卷177食貨志上，有詳細的敘述）。

神宗時王安石行新法，規定凡當役人戶，按等第出錢，免充諸役，名免役錢，其原來免役的官戶、女戶、舉丁戶、寺觀戶、未成丁戶等也按貧富分丁出錢，名助役錢，莆田縣關於這一類的錢，據府志載有下列各目：

1、免役錢：嘉祐二年總計24,347貫137文足，莆田縣

應12, 884貫582文足。

2、官戶不該免役錢：興化軍總計4, 490貫310文足，莆田縣應2, 285貫748文足。

3、僧道免丁錢：興化軍總計6, 898貫900文省，莆田縣應3, 491貫600文。

王安石新法對於力役弊病，是起了一定的改良作用，其后守舊派復掌政權，對新法中雇役法，並繼續實行。

四、元 代

府志說：“元九十三年之治，無留心郡志者”，故元代賦稅制度關於莆田一縣的無資料可考。

元代興化戶口，據元史地理志：“世祖至元十四年（公元1277年，宋端宗趙昀景炎二年），興化路戶87, 739，口352, 534”，比宋光宗時戶減4, 624戶，口增180, 750口。

五、明 代

（一）概述

戶口：明代編有戶籍冊，稱為“賦役黃冊”（用黃紙作封面），居民每百十戶為一里，推丁糧較多的人戶十戶為里長，其百戶分作十甲，每甲推出十人，官府按年役里長一人甲首十人，管一里、一甲的公事，十年輪役一遍，稱為排年。城內稱坊，近城稱廂，鄉村稱里。戶分民、軍、匠三等，按各人職業編籍，每十年重造一次，大抵明初實行較嚴，以后便成具文，官吏征稅派役，另有底本，稱為白冊，在書吏手中，營私舞弊，無可查究。莆田明代戶口數，據府縣志所載：

明代莆田戶口數表

年	代	戶 數	口 數	附 註
洪武廿四年(1391)		51,151		興化府戶數爲64,241戶
景泰三年(1452)		36,009	182,419	興化府戶數40,319戶 口數爲197,418口。
宋治五年(1492)		28,271	165,481	興化府戶數爲29,010戶, 口數爲180,036口。
嘉靖31年(1552)		27,943	166,703	
嘉靖41年(1562)		25,851	147,316	
萬曆40年(1612)		25,853	148,756	

耕地：明初通過人口的普查，制定了賦役黃冊；又通過了土地的普查，制定了魚鱗圖冊。魚鱗圖冊是全國耕地的總清冊，詳載土地性質、方圓形狀和等級等，對於某一地區所有土地的狀況，均可按圖索驥，對於各戶土地分割轉移亦可一目了然。魚鱗圖冊同以戶口爲主、詳記各戶丁口與產業狀況的賦役黃冊，有互相經緯的作用。“魚鱗冊爲經，土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明史食貨志）明代通過這二種簿籍的編制，將人民緊緊束縛在土地上，以供給統治者無限止的剝削。

明代耕地(土田)分官田和民田二類。（二者還分有不同的名目）民田即普通地主或人民羣衆所有的田地；官田爲皇族勳戚官僚等所有的田地，除一小部分自耕農有土地外，大部分民田由地主召農民耕種；官田則由管莊的人召農民耕種，耕地都非農民所有，農民耕種後必須交納租稅。

明代莆田官民田地面積表

年	代	耕 地 面 積	附 註
洪武24年(公元1391年)		8347頃6・96畝	興化府耕地爲15232頃41・9畝
景泰3年(公元1452年)		8986頃41・6畝	興化府耕地爲13674頃5・8畝
宏治五年(公元1492年)		9025頃21・01畝	興化府耕地爲13715頃7・8畝
嘉靖31年(公元1552年)		9032頃88・9畝	興化府耕地爲13724頃9・8畝
萬曆40年(公元1612年)		9161頃94・59畝	興化府耕地爲13881頃20・5畝

莆田宏治五年官田和民田數

類 別	官 有	民 有
田	650頃73・8畝	3,747頃24畝
地	78頃61・4畝	2,745頃13・7畝
山	40頃22・1畝	1,760頃20・1畝

明代賦役征收制度：

明代田賦，號稱十分取一（實際上不止此數），在實行上實際參差不齊，輕重懸殊，官田每畝約收賦五升三合五勺，民田三升三合五勺，重稅田有的達八升五合五勺。其征收方法，基本上按沿襲宋代的二稅制，即分夏秋二次交納：夏稅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年二月，夏糧包括米、麥、錢、鈔、絹三種，秋糧包括米、錢、鈔、絹三種。洪武九年（1376）命令全國秋糧可以銀、鈔、絹代納，但數量很少，仍然以實

物交納爲主。以米麥輸稅的叫徵本色，以銀錢鈔絹等“諸折納糧者”稱爲折色。弘治時夏稅名目增至二十餘種，秋糧增至十餘種，其後又有增減，大都仍以米麥爲主，錢鈔絹爲輔。

明代田賦繁重，但對擁有土地的官僚地主没有什么影響，他們不僅利用各項特權，勾結胥吏，運用“飛洒”、“詭寄”、“花分”、“寄莊”或“移丘換段”等辦法，將田賦移轉到貧苦的農民身上，而且乘機大量兼併土地，產生“有地無立錫而曠田逾頃畝者，有田連阡陌而版籍無損石者”（明書卷六七“土田志”）的現象。

明代差役，凡男子分成丁與未成丁，十六歲至六十歲稱成丁，應服徭役，六十以外免役。役分里甲、均徭、雜泛三種：按戶服役稱甲役（里甲），按丁服役稱徭役（均徭），臨時應官府呼喚服役稱雜役（雜泛），三役各有力役（出人）僱役（出銀）的分別，經常差役除里甲外，有糧長、解戶、馬頭船、館夫、祇候、弓兵、皂隸、門禁、廚、斗等，又有祈薪、抬柴、修河、修倉、運料、接遞、站鋪、買淺夫等，名目繁雜，憑官府任意增添，不可計數。其中糧役有收戶、冊戶，驛遞有馬戶，供應有行戶，起初指定專派大戶（富戶）充當，後來大戶行賄得免，轉派中戶代替，其後中戶又設法得免，各種差役全由下戶貧民負擔，弄得貧民怨聲載道叫苦連天。

明代的役法，比賦法的弊端更多：賦法對田地征科，田地的位置有定，荒熟可稽，而賦額也有定數，吏胥作弊尚多少有所顧慮。至於役法，往往臨時編派，差役人數及土食費用等項都可多可少，侵吞剝削的機會與程度，比賦法更爲深廣，如里甲之役，本由黃冊測定，編流應役，但到後來，弊端百出，豪強家通同胥吏重變作弊，或隱瞞丁口脫免徭役，或將里甲挪前移后應役，或遣放大戶勾取下戶應役，更有擅改戶籍，將甲作乙，以有爲無，以無爲有的，其結果貧者損失愈

重，大戶負擔愈輕，貧戶舉家逃亡，以避徭役。戶口逃亡，一甲雖不及十戶，役額仍由剩餘分担，迫使餘戶，亦多逃亡，里甲制度，遂漸破壞。又如徭役，止憑州縣舊冊任意審編，官無定份，吏緣爲奸，有應編差役而故意遺漏的，有不應編役而妄行增添的，銀差徭的編派銀兩，力差的名數多少，均漫無標準，官吏里胥，肆爲侵漁，貧民受禍很深，均徭亦敗壞不堪。至如雜泛，本屬臨時編拿，既無定制，亦無定額，完全由官府意旨爲增減，隨着政治腐敗程度的加深，什役異常繁重，什泛弊端遂多，更難縷述。

由於田賦徭役的流弊叢生，全國農民在土地瘋狂兼併與剝削日益苛重的情況下，生活愈趨惡化，社會矛盾跟着尖銳，明王朝統治者爲了緩和對人民的關係，以鞏固其統治權，曾採取一些整頓田賦和徭役的措施，這些措施主要的是萬曆五年（公元1577年）張居正當國時開始、至萬曆九年（公元1581年）竣事的土地丈量。土地丈量雖一定程度地達到了使土地“皆就疆里，無有隱奸，既不減額，亦不益丈，貧民不致獨困，豪民不能並兼”的目的；但在丈量過程中，一些官吏的好大喜功，以小弓丈量，作爲溢額；對特權大地主的土地很少丈量或並未清丈，小民却受了苛擾，所以土地丈量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整頓糾正了當時田賦中存在的某些弊病。

明王朝對賦役第二項的整頓工作是萬曆九年（公元1581年）在全國範圍內實行“一條鞭”新稅制。“一條鞭法”的內容是“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于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編辦，派辦，京庫歲需與留存供億諸費，以及土地方物，悉並爲一條，皆計畝征銀，折辦于官。”（明史食貨志）換句話說，一條鞭法是以府州或縣爲單位，通計一年中稅糧的存留起運額各若干，均徭、